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0 南縣建師字第 028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旨揭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敬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 本

裝

訂

線

#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陳股長漢陽、建管科一、二股承辦人員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林本、高濂鴻、呂明憲、周帶喜、張家祥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卓建光、林三進、鄭介文、顏夷伯、王東奎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

(一)、本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會議，以後每個月召開一次，於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未合併前，由臺南縣與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輪流辦理召開，單月由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辦理；雙月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單月會議地點為民治市政中心，雙月會議地點為永華市政中心，並由建管一、二股協助商借會議地點，會議紀錄由該辦理之建築師公會負責整理。

(二)、前項會議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之星期五召開。

(三)、本市擬請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建造(含雜項)執照及使用(含變使)執照審查表」乙案，請兩公會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相關計畫構想以利討論。

(四)、謹訂於四月八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賴市長將於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就「臺南市建管便民資訊系統」網站開辦舉行記者會，屆時請公會踴躍派員參加共襄盛舉。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同一建築基地內各幢建築物，如分別為防火構造及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應如何檢討建築物外牆(含開口)之防火性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同一基地內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及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構造防火性能，於本編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1 皆分別訂有相關規定。
- 二、另就同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分屬防火構造及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者之相鄰外牆構造應具備之防火性能於前項說明規定中並未明訂，故於實務設計檢討中多有疑慮。
- 三、就前項同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分屬防火構造及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者之相鄰外牆構造防火性能之檢討，得否以相鄰建築物間設置一「**虛擬地界線**」，另就各建築物臨該虛擬地界線之距離分別依本編第 110 條或第 110 條之 1 規定檢討外牆構造之防火性能(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所提「虛擬地界線」之檢討方式，因缺法源依據，爰請建築師公

會函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二：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該樓層之樓層設計高度超過本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者，如就該樓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以雙倍計算納入容積率檢討，得否適用前揭條文第二項規定其高度得不予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考量居住實際需求，上揭建築物(如自用農舍)於地面層設計之樓層高度，如超過 4.2m 者(如附件二)，是否可以容積雙倍計算檢討容積率？

決議：本案仍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9062 號函釋示規定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內營署管字第 1002902101 號函示(如附件三)，本市是否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於內政部營建署正式再函釋前，得依據該署 100 年 2 月 10 日內營署管字第 100290210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提案四：白何大仙寺於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6 等 12 筆地號新建地藏王菩薩殿工程，前已補辦建造執照在案，今已全部完工但因未辦理使用執照而逾期失其效力，今擬辦理重新領照，適用建築法令之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 上揭地藏王菩薩殿係屬程序違建，領有 79 年 9 月 18 日(79)南工局造字第 5378 號建造執照，並已繳程序違建罰款 171,693 元在案。唯因未申辦使用執照，致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00076050 號函查報為違章建築，須重新領照。

二. 本建築物業於 80 年 1 月 8 日前完工(前於申請補照時除內部粉飾外，均已全部完工)，詳見 80 年大仙寺第五屆第 12 次小組委員聯席會議紀錄及 84 年 6 月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出版(南瀛寺廟藝術叢書)關子嶺大仙寺地藏王殿相片(詳附件四)。

三. 本案現辦理重新領照，因為主要構造均已完成，但未完成申報勘驗程序，得否適用當時核准建造執照之法令，以辦理重新領照。

決議：本案由台南市政府函請營建署釋示。

####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透天式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於檢討屋頂突出物規定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透天式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

立體構架於檢討適用本編第一條第十款規定疑義，原於縣市合併前經臺南市政府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協調相關處理原則如附件；因執行方式與原台南縣不同；於縣市合併後應如何檢討整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物設置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之建築物，若有造型設計考量且表面非僅1:3水泥粉刷者，即符合建築法所稱增進市容觀瞻之立法精神，視為具有公益性；得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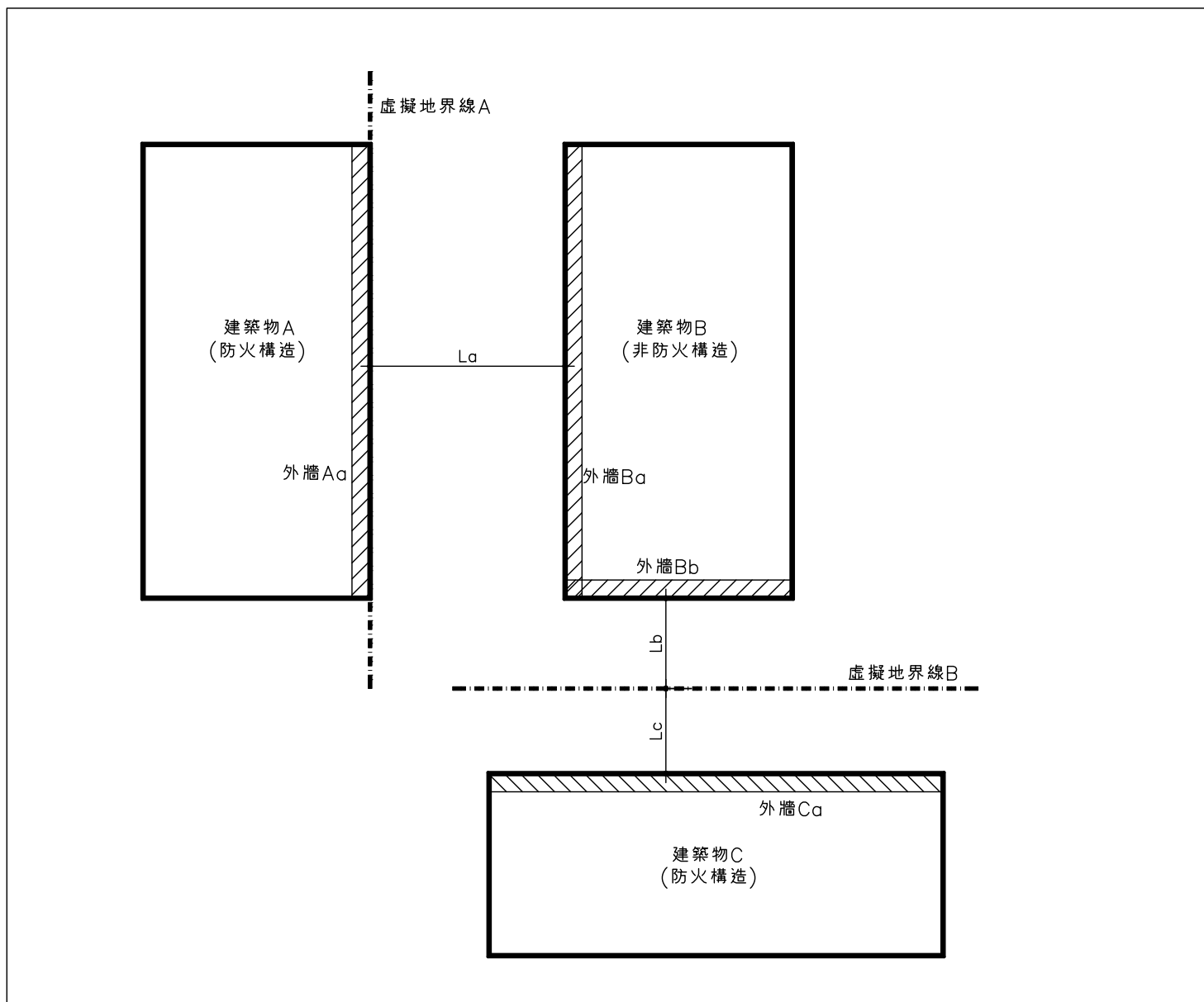
案由二：有關相鄰建築物是否檢討設置碰撞距離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相鄰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檢附設計圖說是否應標註相鄰碰撞距離？於縣市合併前審查方式不盡相同，於縣市合併後應如何檢討整合？提請討論。

決議：應於設計圖說中註明碰撞間隔，但得免標註碰撞距離之尺寸。

五、散會：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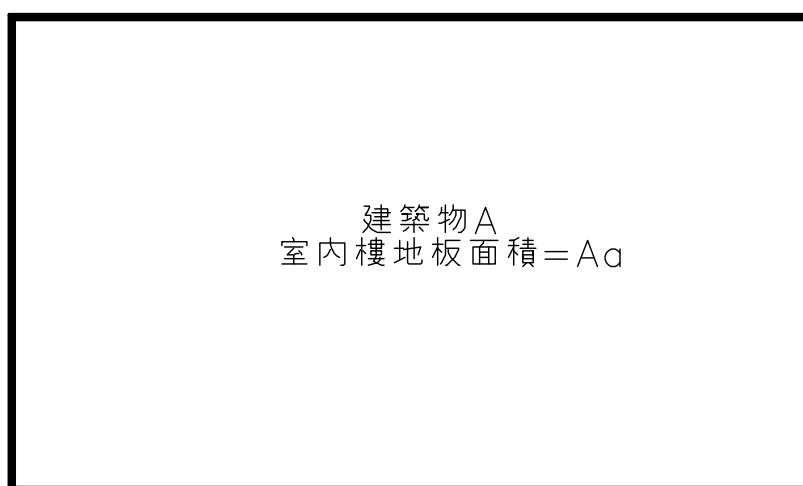


1. 外牆Aa如無開口,且外牆之構造性能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則虛擬地界線得緊貼外牆Aa,另外牆Ba之外牆構造性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第一項規定檢討(唯La不得小於1.5米)。
2. 外牆Bb之外牆構造性能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第一項規定就虛擬地界線B檢討,唯Lb不得小於1.5米。
3. 外牆Ca之外牆構造性能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規定就虛擬地界線B檢討。

## 附件二



建築物A剖面圖說



建築物A平面圖說

1. 如樓層高度 $H_1 > 4.2M$ ; 如建築物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  $A_a * 2$ ; 則該樓層高度 $H_1$ 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二項規定, 高度不予限制。

發文方式：郵寄

#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100年 2月 29日
保存年限	第 141 號
收 文 歸 檔	年 月 日
	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豪宗  
 電話：06-3901352  
 傳真：06-2982952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000956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擬：敬會法規委員高濂鴻建築師

E-mail 會員 100.2.29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0年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  
函影本（如附件），請查收。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函  
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室、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副總工程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科长、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股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科二股股長(請宣達傳閱週知)

#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02902101.pdf)

### 已電子交換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17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83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2011-02-10  
交 15:45:42 章

臺南市政府 100/02/10



1000095626



美宗

第1頁，共1頁



\*1002902101\*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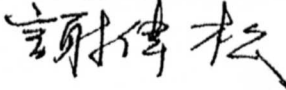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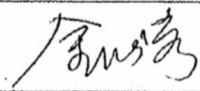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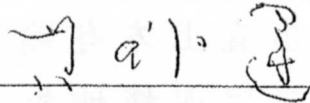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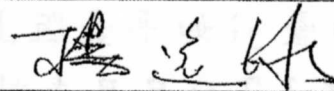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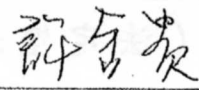
### 六、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 1.2 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三）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七、散會。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郭委員敏能				
林委員明娥	(請假)			
金委員以容				
費委員宗澄	(請假，提書面意見)			
黃委員武達				
練委員福星				
周委員光宙				
楊委員逸詠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事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委員	林旺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馮明	鄭	
		黃仰文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	張明	研習員 莊弘遠
內政部地政司	技正	唐玉瑞		葉秋高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楊科長哲維				
三科	陳清志			
樂科長中丕	鄭中丕			

申 1716P3 程 許 建

台南縣政府建設局建造執照

79) 南建局造字第

伍叁柒捌

起造人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  
百河鎮大仙寺代表人黃吉

住址

台南縣百河鎮仙草里岩前街

巷 / 號

設計人姓名

張家祥

事務所名稱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加強磚造

使用分區

保存區

層棟戶數

貳層壹棟壹戶

建築地點

地址

鄉鎮 關子嶺里

街路

小段

264, 265, 266, 265-4, 262-7, 262-13, 262-8, 262-6, 262-15, 269-8, 269-6, 269-13, 269-4, 269-11, 14 號

各層面積

騎樓

0 M<sup>2</sup>

基層

739.85 M<sup>2</sup>

基地

0 M<sup>2</sup>

基地

585.00 M<sup>2</sup>

其他

394.25 M<sup>2</sup>

各層面積

第一層 以下空白

總計

其他

1134.0 M<sup>2</sup>

面積

739.85 M<sup>2</sup>

面積

0 M<sup>2</sup>

面積

585.00 M<sup>2</sup>

面積

394.25 M<sup>2</sup>

建築各層用途

一層 地藏王殿

二層 地藏王殿

五層

六層

七層

八層

規定竣工期限

領照後三個月內開工

使用道

路長

M

路長

M

路長

M

路長

M

工程造價

× 仟 佰 肆 拾 × 萬 貳 仟 × 佰 × 元

右列工程准予給照

中華民國

柒拾玖年

玖月

拾捌日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  
百河鎮大仙寺代表人黃吉  
局長  
新 金 安

79

校對章 洪振生

財團 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第五屆第十二次小組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法人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開會地點：本寺監院室

三、出席人員：黃吉，蔡不承，蔡慶宏，江清池，郭連池，吳椿俊，施清標。

四、列席人員：釋心宏

五、會議主席：黃吉。紀錄簽署人：郭連池。紀錄：邱錫獅

六、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地藏王殿建築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撥收案。

說明：請小組委員到地藏王殿實地查驗，依據合約書辦理付款。

議決：全部撥收通過，同意支付尾助款。

(二) 第二案：外環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領款事項案。

說明：依據實際完成工程數量百分之八十計算，支付工資。

議決：經實地重測已施工完成之工程，請公所會技士計算坪數後，支付工資。

(三) 第三案：高壓綜合用電追加工程，比價案。

說明：附二家廠商估價單，請審議。

議決：通知三家廠商估價。

七、臨時討論決定事項：

(一) 第一案：本寺監工員肚實全先生，房屋火災，送壹萬元為慰問金，請富家師埋。

### 觀音寶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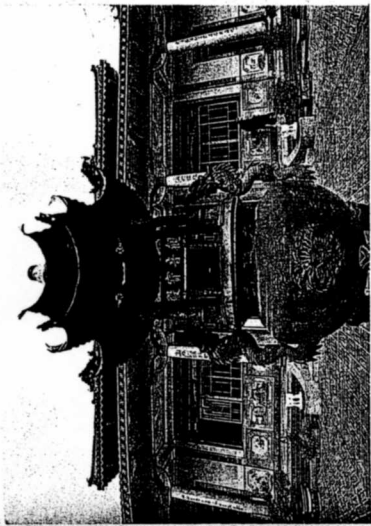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觀音殿在大地震的肆虐下全毀，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重建；

廟成，名書法家如：

姚琮、吳蒼草、謝和美等紛紛題楹祝賀。

觀音寶殿主祀觀音菩薩，

同祀地藏王菩薩及伽藍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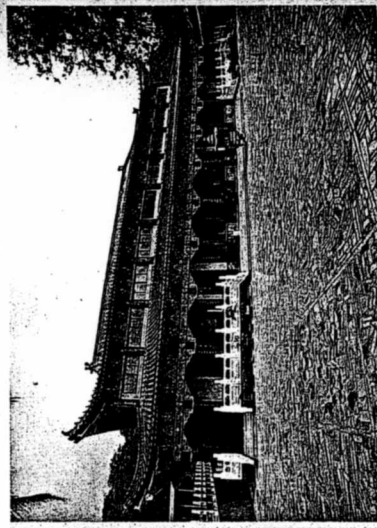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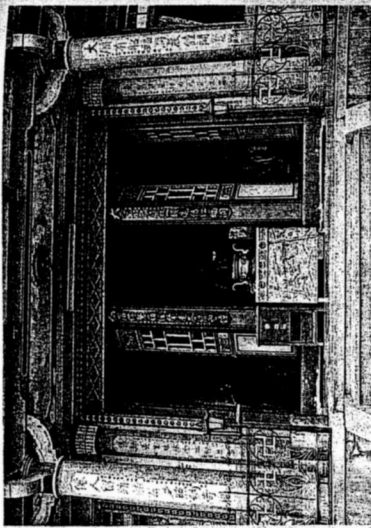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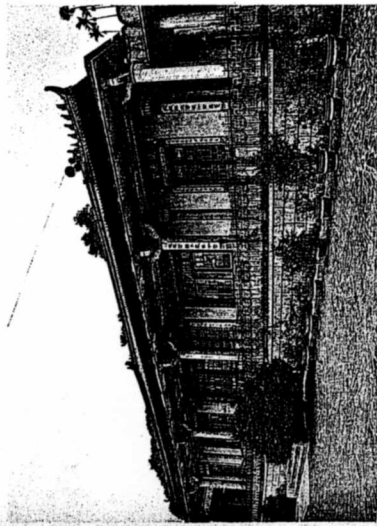


### 三寶殿

主祀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和藥師佛，  
為大仙寺第三進之寺院，

興築於民國四十二（一九五三）年間，  
時以募款一百多萬元建造，

磨石子檐柱及柱聯為其主要特色。



### 三寶殿

「大願有船蟻洞晨鐘開覺路，僊人留跡鱗屏夕照納奇觀。」

「大仙擁鱗屏碧韻遙傳紅蝠洞，仙岩伴鶯嶺經聲遠答碧雲鐘。」

這是名書法家賈景德及于右任二位闖人為

「三寶殿」所書的楹聯。

「三寶殿」起造於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

主祀西方三聖——釋迦牟尼佛、藥師佛及阿彌陀佛。

### 地藏殿

主祀地藏王菩薩，

位在主殿左後方，

為民國八十一（一九九二）年新建之佛寺，

採北式建築，

莊嚴巍峨，

氣派非凡。

提案 = 決議參考公文

法規

情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7月3日建師全聯(97)字第041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有關因空間機能需要設計之樓層高度必須超過上述規定，將超過規定高度之樓層重覆計入容積率乙節，查樓層高度非屬前開條文所稱挑空，並無該第164條之1第2項之適用，且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是本案仍請依該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黃景茂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7年8月25日
文 第 2614 號